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  
又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  
龙等8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2)第4006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1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2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3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七、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8名自然人的相关 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8名自然人相关债 务的市场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需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定相关债务市场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合计金额为 5,840,000.00 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584.00 万**

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8名自然人相关债 务的市场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8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在2022年8月1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现者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法定代表人：葛文化

注册资本：1209.9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598241967K

经营范围：厨房机器人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厨房机器人、食品机械、炊事机械、厨房设备及机械加工；工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及技术服务；钻采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料、电信、电缆、井下作业工具、机械加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空调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正餐服务；大数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需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定相关债务市场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合计金额为 5,840,000.00 元。具体负债清单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1	李长龙	2021/3/10	借款	1,000,000.00
2	王安	2021/2/2	借款	1,000,000.00
3	杨地	2021/10/9	借款	2,000,000.00
4	韩辉	2022/3/11	借款	590,000.00
5	龙天华	2021/4/1	借款	50,000.00
6	邴玉春	2021/4/1	借款	50,000.00
7	项祖楼	2022/8/10	借款	100,000.00
8	韩德森	2022/8/10	借款	50,000.00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31	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5,840,000.00

1.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2.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3.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14.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借款合同、相关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进行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债务，不具有持续经营收益的前提，故未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价值，我们考虑到目前国内类似交易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可比交易案例很少且交易双方为关联方，由于本次评估未收集到足够适宜的可比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按照评估对象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了资产清单，同时能够积极配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核实债务内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金额作为债务的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

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负债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负债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4.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出具的承诺函、产权声明，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客观、真实、正确的；

5.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

6. 国家汇率政策、货币政策不变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58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 评估结果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李长龙	2021/3/10	借款	100.00	100.00	
2	王安	2021/2/2	借款	100.00	100.00	
3	杨地	2021/10/9	借款	200.00	200.00	
4	韩辉	2022/3/11	借款	59.00	59.00	
5	龙天华	2021/4/1	借款	5.00	5.00	
6	邴玉春	2021/4/1	借款	5.00	5.00	
7	项祖楼	2022/8/10	借款	10.00	10.00	
8	韩德森	2022/8/10	借款	5.00	5.00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31	借款	100.00	100.00	
	合 计			584.00	584.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

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未考虑该等资产交易过程中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大团结生产经营依赖的时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8月25日。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598241967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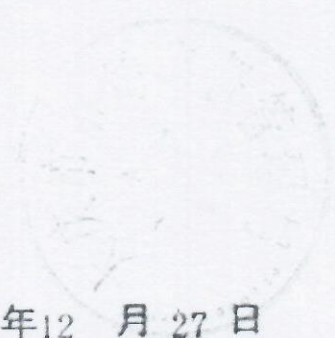
名 称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A12C
法定代表人	葛文化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厨房机器人研发；生产厨房机器人、食品机械、炊事机械、厨房设备及机械加工；工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及技术服务；钻采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料、电信、电缆、井下作业工具、机械加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空调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l.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6 年12 月 27 日



##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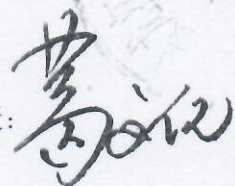
因我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我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本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本公司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附件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以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探矿权或采矿权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股权评估、资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收藏品鉴定活动、1、未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向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业务；5、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澱南路21号八层8-1-3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段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072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3-3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70016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4-13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张松

本人印鉴：

11070016



打印日期：2021-06-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 附件七、 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